泰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战略与市区线网规划研究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200-JSJW-C2025-0075）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成交人）：江苏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泰州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泰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战略与市区线网规划研究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JSZC-321200-JSJW-C2025-0075），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此合同。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组织了泰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战略与市区线网规划研究项目的竞争性磋商。2025年12月11日发布更正公告，确定排序第二名的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泰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战略与市区线网规划研究项目

2.项目地点：泰州

3.工作内容：

（一）现状分析和问题研判

全面梳理分析三区（姜堰区内部线网除外）公交线网的设施配置、运营服务、客流分布及运营绩效现状，依托多源数据解析居民出行特征，结合城市空间结构规划，量化分析人口密度分布与区域出行需求的匹配关系，系统总结当前公交线网的突出问题与关键症结。

（二）需求分析和战略研究

深入总结公交行业突出问题与城市实际需求，提出泰州2026—2035年兼具前瞻性与可操作性的公交可持续发展战略。重点考虑：一是结合财政投入、基础设施、公交客流等因素，论证中心城区近中远期公交干线运营模式，借鉴同类城市经验评估落地可行性。二是基于群众通勤、通学、通医等多元出行需求分析，研究点对点直达式定制线路，大力发展微循环、网约公交、社区巴士等特色公交服务。三是围绕公共服务均等化与城乡融合，结合城乡新格局与出行新需求，研究全域公交一体化模式，支撑城市能级跃升。

（三）线网方案和具体路径

按高铁南站枢纽运营前、运营时、运营后三阶段推进。运营前逐年优化低效线路（每年不低于10条，同步评估质效），运营时全面调整到位，运营后跟踪评估优化。以“降本、增效、提质”为导向，分年度明确线网优化主题与计划，推动公交网络从单点量变到系统重构质变，建成层次清晰、覆盖全面、运转高效

的公交网络，增强公交吸引力。同时，结合线网方案与公交客流特征，提出车辆和人员配备建议，按“一线一策”制定各线路车型、发车间隔、趟次及运营时间等方案。

（四）方案实施和跟踪服务

以2027年高铁南站枢纽建成投运为关键节点，根据线网优化年度主题，细化各阶段工作重点，采取“边实施、边论证、边评价”的动态闭环机制，配合主管部门指导公交企业实施线网优化调整，同步开展运营效能与服务质量评价，通过实时数据反馈迭代优化方案，确保达到预期目标。同时，配合主管部门，对线网优化调整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舆情风险进行典型案例分析和场景推演，为科学制定舆情应对预案和线网优化宣贯方案提供专业建议。

（五）场站优化与供需分析

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分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分析现有公交场站供需情况，结合新一轮线网调整后的实际需求，论证公交场站是否需要增补并提出具体规划建议，为构建高效公交网络提供基础支撑。

（六）机制建立和优化导则

结合《泰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战略与市区线网规划》研究，修订《泰州市公交线网优化技术导则》，建立科学的公交线网优化机制和思路，界定不同功能线路的定位、站距、非直线系数等技术经济指标，确定线网评估优化周期，设定线路新辟调整撤销及人车载具新增的启动阈值，为公交线网稳定优质运行提供技术

支撑。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其他合同文件。

（5）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施泉

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为：王国晓、杜小玉、朱月河、陈钦、卢宁。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项下义务进行转包、分包，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组主要成员。

五、合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1）合同签订之日—2026年6月，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分析、勘察调研等方式，研究编制《泰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战略与市区线网规划》初稿、修订《泰州市公交线网优化技术导则》

初稿；按计划完成5条以上低效线路优化调整；完成初期工作成果汇报。

（2）2026年7月—2026年10月：广泛征求各部门意见，对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中期成果；跟踪评估上半年优化调整的低效线路运营质态。

（3）2026年11月—2026年12月：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完善报告内容，形成《泰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战略与市区线网规划》《泰州市公交线网优化技术导则》最终成果，报市政府批复；完成当年度低效线路优化调整；配合完成相关舆情研判与推演，对舆情应对预案与宣贯方案的制定与论证提供技术支持。完成当年不少于10条低效线路优化调整。

（4）2027年1月—高铁南站开通运营：指导方案落地实施，确保高铁南站枢纽建成投运时公交线网同步运行到位。

（5）高铁南站开通运营—合同期满，对新一轮市区公交线网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估，进一步优化调整，在实现“降本、增效、提质”目标的同时，满足市民出行需求和城市发展节奏。

六、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同类型：总价合同

2.合同签订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整（¥1250000.00）

3.付款方式：

付款阶段	付款时间节点及要求	支付比例
阶段一	合同签订	30%

阶段二	《泰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战略与市区线网规划》和《泰州市公交线网优化技术导则》方案经专家论证通过	40%
阶段三	线网方案实施后，任意一个月或连续30个自然日常规公交（不含定制）百公里客流量达到75人次	15%
阶段四	线网方案实施后，任意一个月或连续30个自然日常规公交（不含定制）日均客运量达到5.5万人次	15%

七、乙方需要提交的服务资料套数

1.《泰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战略与市区线网规划》；

2.《线网优化调整实施计划》；

3.《泰州市公交线网优化技术导则》。

纸质文本8套、电子版1份。

八、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九、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技术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甲方应允许服务期顺延，并补偿乙方误工费。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包括诉讼费、律师费、评

估费、鉴定费等合理支出）；整改后仍逾期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以合同价款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给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包括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停止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就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部分进行结算，乙方应在结算后30日内退还甲方就未完成工作所预付的款项。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直接损失，且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5%。

5.乙方如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组织人员开展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取合同价款20%作为违约金。

十一、争议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

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泰州市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江苏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泰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战略与市区线网规划研究项目的甲方泰州市交通运输局与乙方江苏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全称）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泰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战略与市区线网规划研究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甲方责任。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项目。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

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程办事，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泰州市农村公路网规划导则研究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泰州市农村公路网规划导则研究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泰州市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5年12月15日

乙方：江苏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5年12月15日